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801 號 委員提案第 2453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，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，自民國六十八年成立以來，命名之時空背景已與立法不盡相同。目前以中國命名容易引起誤解，爰此提出「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國輸出入銀行創設於民國六十八年成立，為百分之百國有的政策性專業銀行，也是目前唯一維持以中國命名之公股金融機構。目前中國輸出入銀行之英文名稱為「The Export-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」，中文應譯作應為中華民國輸出入銀行，宜盡速完成更名，以免造成誤解。
- 二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亦設立中國進出口銀行，與我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名稱上具有相似之處，作為國有事業應極力避免名稱混淆之類似情事。爰此提出「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中國輸出入銀行正式更名為中華民國輸出入銀行。

提案人：高嘉瑜

連署人：鍾佳濱 張宏陸 范 雲 蔡適應 黃國書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惠員 張廖萬堅
陳秀寶 邱泰源 管碧玲 許智傑 吳玉琴
何志偉 周春米 江永昌

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政府為促進出口貿易，發展經濟，設<u>中華民國輸出入銀行</u>（以下簡稱本行），受財政部之監督。本行為法人。</p>	<p>第一條 政府為促進出口貿易，發展經濟，設中國輸出入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，受財政部之監督。本行為法人。</p>	<p>一、中國輸出入銀行創設於民國六十八年成立，為百分之百國有的政策性專業銀行，也是目前唯一維持以中國命名之公股金融機構。目前中國輸出入銀行之英文名稱為「The Export-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」，中文應譯作應為中華民國輸出入銀行，宜盡速完成更名，以免造成誤解。</p> <p>二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亦設立中國進出口銀行，與我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名稱上具有相似之處，作為國有事業應極力避免名稱混淆之類似情事。爰此提出「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中國輸出入銀行正式更名為中華民國輸出入銀行。</p>